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---

桂环函〔2014〕449号

## 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理顺信访工作的通知

各市环境保护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新形势下信访工作要求，进一步理顺和加强环境信访工作，提高信访办理时效，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，经厅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环境保护厅信访工作职责由厅办公室移交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环境保护厅信访工作机构

成立环境保护厅信访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，分管厅领导担任组长，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总队长担任副组长，监察室、办公室、法规处、环评处、辐射处、人事处、固废中心、应急中心等处室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，负责来信、来访、来电投诉的受理及转办，督促、指导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及各市环境保护局开展信访处置工作。

### 二、信访工作移交

环境保护厅信访工作职责将于2014年3月28日移交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，今后我厅信访处置工作由厅信访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）统一处理。

---

### **三、有关工作要求**

(一) 为便于工作交接,请各单位3月28日暂停通过信访投诉系统流转报送环境信访处理情况,3月29日后开始正常流转,接收对象为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。

(二) 环境保护厅信访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)转办的信访件,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信访办理有关规定认真办理,按时报送处理情况报告,逾期未办结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办单位负责。

(三) 各单位要进一步重视信访工作,认真贯彻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》、自治区党委书记彭清华看望信访干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,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,健全公开透明的诉求表达和办理方式,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,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,树立环保部门为民服务的良好形象。

信访工作联系人: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刘鹏

联系电话:0771-5773943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4年3月26日

(信息是否公开:主动公开)